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重要提示

1、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0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2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2年年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66027，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09791。

5、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24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募集期内，本基金将于场内募集规模达到2亿元且总募集规模达到30亿元人民币的当日提前结束全部场内和场外募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实际募集情况分别提前结束场内或场外募集。

9、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关于本基金的认购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两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本基金将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1、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应使用登记机构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认购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2、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0年7月3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6、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企业，会面临创业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退市风险（创业板执行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股价波动风险（创业板股票的涨跌幅限制更大因此可能会带来更大的波动）、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战略配售股票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创业板两年混合A”，代码：166027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创业板两年混合C”，代码：009791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2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2年年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五）基金投资目标

主要通过投向创业板优质股票资产，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规模上限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场内募集规模达到2亿元且总募集规模达到3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全部场内和场外募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实际募集情况分别提前结束场内或场外募集。

（2）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场内有效申请金额超过2亿元且总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的场外和场内募集规模将分别采用“场外末日比例确认”和“场内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控制。最终本基金的场外和场内募集规模的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存在不同。

2）若募集期内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募集总规模上限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募集总规模上限3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对场外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场外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并对场内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场内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场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Max{（2亿元－场内末日之前场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场内末日当日有效场内认购申请金额，（30亿元－场内末日之前场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场外末日之前场外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场内末日当日有效场内认购申请金额+场外末日当日场外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场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场内末日有效场内认购申请金额×场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场外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场内末日之前场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场外末日之前场外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场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场外末日当日有效场外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场外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场外末日有效场外认购申请金额×场外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参与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在开放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该比例限制），且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一）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本基金将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

场外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十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三）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1）场外认购限额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场内认购限额

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关于本基金的认购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两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

2、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服热线：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五）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24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六）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应使用登记机构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认购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二）认购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场外和场内的认购费率相同，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1.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1.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14.23份

利息折算的份额＝29.50/1.00=29.50元

认购总份额=98,814.23+29.50=98,843.73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843.73份。

2）场外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0,000 元场外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000.00份

利息折算的份额＝30.00/1.00=30.00份

认购总份额=100,000.00+30.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场外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2）场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场内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1.00元×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1.00元×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内场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1.20%)=101,20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1.20%=1,2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9.00／1.00=29份

认购份额＝100,000+29=100,029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场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101,200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29份。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如在募集期间调整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在同一登记机构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暂不受此限制，具体规定请至本公司网站查询）。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暂不受此限制）。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⑤ 承诺函；

⑥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⑦填妥并签署《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填妥并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 填妥并签署《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③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专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从业经历，则可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② 出示营业执照（若非使用“三证合一”后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④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⑤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⑥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并加盖公司公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⑦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⑧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⑨ 承诺函；

⑩ 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⑪ 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版）》；

⑫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⑬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⑭ 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⑮ 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

⑯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⑰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我司要求的其他反洗钱材料。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成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③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

④ 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

注：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原则上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②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如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除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投资者需提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再可继续交易。

5、缴款：

投资人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11627

直销专户二：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162028

直销专户三：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分行

银行帐号：310066726018800101573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人姓名（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16:30前到账。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账户的，选择认购有效期延长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人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人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募集结束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具体规定时点前仍未到账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投资人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三）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开户所需的资料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立证券账户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经开立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户。

（2）开立资金账户

在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营业部柜台、电话委托及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申报，不得撤消；

3）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认购本基金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见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人交纳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3383035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三）发售机构

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